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商訴字第46號

原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律師

楊憲祖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宗樺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

訴訟代理人 林彥丞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註冊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行政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第109072558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110880306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院上揭行政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第110880306號」之記載，誤繕為「第109072558號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潘曉玫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